

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市社保业务培训班的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社保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，根据局年度工作安排，定于 12 月中旬举办全市社保业务培训班。为做好培训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（具体培训时间待定）

第一期：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（养老、失业保险）；

第二期：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（工伤保险）；

第三期：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雷州市樟树湾大酒店。

三、参训人员

市社保局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（每期不超过 10 人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保局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、部分企业或单位负责社保工作人员（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保局邀请），每期各地区参训人员不超过 10 人。

四、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

第一天 (12月12日)	上午 10:00-11:30	第一期学员报到。
	下午 14:30-17:30	养老、失业保险网办经办业务宣讲。
第二天 (12月13日)	上午 8:30-11:30	养老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宣讲。
	下午 16:00-17:30	第一期学员返程，第二期学员报到。
第三天 (12月14日)	上午 8:30-11:30	工伤保险网办经办业务宣讲。
	下午 14:00-18:00	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宣讲，第二期学员返程。
第四天 (12月15日)	下午 16:00-17:30	第三期学员报到。
第五天 (12月16日)	上午 8:30-11:30	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办经办业务宣讲。
	下午 14:00-18:00	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宣讲，第三期学员返程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坚持从严从简的原则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培训所需经费按培训费用文件执行，标准为450元/人/天，按实际参加培训人员据实结算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相关科室要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前提,合理分配协调安排好人员培训。

(二)请各参训人员做好防疫工作。参训过程中请佩戴口罩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,建议参加培训前进行核酸检测。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外出,请随时关注疫情防控最新动态及政策要求。

(三)参训人员培训期间要服从安排和管理,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,遵守各项培训纪律要求,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课和旷课等。

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2年12月8日